法務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新臺幣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法務部	臺北市	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	補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113年度第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座談會活動經費	113/03/07	27,000	查該會預定於113年10月至12月間辦理該活動，本部同意其申請活動補助經費新臺幣27,000元，惟補助經費之請撥、核銷及執行，該會將俟活動辦理完竣後，依「法務部補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第4、6、7點規定覈實辦理。
2	法務部	新北市	國立臺北大學	第87期法律服務隊	113/01/08	32,489	
3	法務部	金門縣	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	113年度更生保護業務	113/01/10	3,500,000	
4	法務部	臺北市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	113年度更生保護業務	113/01/10	73,520,000	
5	法務部	臺北市	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	關懷青少年愛滋毒品NO創意宣導計畫	113/01/23	88,800	
6	法務部	臺中市	臺中市后里單車協會	2024節能減碳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導反毒活動	113/02/18	10,000	
7	法務部	新北市	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	113年迎向健康人生，反菸拒毒愛自己-校園藥物濫用宣導	113/02/22	80,000	
8	法務部	臺北市	中華漫畫人文藝術發展協會	2024漫遊高雄畫我港都漫畫比賽	113/03/13	50,000	
9	法務部	新北市	中華藝術文創產業協會	2024『樂活新北・藝氣風發』暨宣導拒毒反毒漫畫比賽	113/03/19	50,000	

註:
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; 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